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15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其中载有关于 2017 年 5 月 15 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资料。这些决议全文可查询 www.regionalcommissions.org/our-work/regional-commissions-sessions-resolutions-and-decisions。

* 本报告迟交是因为需要纳入 2017 年 5 月 19 日结束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举行了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若干决议。决议摘要如下,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第73/1号决议

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匹配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

2. 亚太经社会决定修订其会议结构并立即生效,以确保适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的并与之保持一致(大会第70/1号决议)。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决定,亚太经社会的附属结构也应包括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其职权范围见本决议附件,并决定亚太经社会的下属区域机构应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经社会请各发展伙伴与其协作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请执行秘书继续加强和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各相关组织在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沟通、合作和协作;还请执行秘书继续系统地监测和评价会议结构及其与亚太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一致性,以提高效率、成效和协同作用。亚太经社会决定在2022年对会议结构进行审查,在2019年进行中期审查,并请执行秘书以亚太经社会的方案领域为重点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审查的基础。

第73/2号决议

加强实施《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区域机制

3. 亚太经社会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大会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亚太经社会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实施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优先行动领域商定的各项相关行动。优先行动领域包括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和合作、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执行手段。

4.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继续向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并提交相关的年度分析报告;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73/3号决议

推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

5. 亚太经社会决心继续就区域互联互通开展合作,以实现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并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就加强基础设施、贸易、金融、人文交流、交通运输、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的政策协调和合作进行对话。亚太经社会邀请尚未

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政府间陆港协定》缔约方的会员国加入这些协定。

6.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继续探索将可持续发展全面融入区域互联互通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方法；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促进本区域运输、贸易、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的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推动成员就应用新的创新技术促进互联互通问题展开讨论，提供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并交流最佳做法；继续与各成员和准成员合作，以支持其有效实施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举措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于 2018 年编写一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每 3 年更新一次，直至 2030 年；继续建立和加强亚太经社会 and 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

第 73/4 号决议

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

7. 亚太经社会认可《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E/ESCAP/73/15/Add.1)，并鼓励《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所有缔约方考虑加入《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

8.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优先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 年)》(E/ESCAP/73/15/Add.1，附件一)；于 2021 年对第一阶段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向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包含建议的报告；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建立亚洲和欧洲运输问题区域间协调委员会并全面投入运作；继续支持《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的执行工作；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五和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3/5 号决议

加强亚太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的支持

9. 亚太经社会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对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给予支持，鼓励它们考虑作出自愿承诺，分享有关海洋伙伴关系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信息，并继续提高其在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方面的能力。

10.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现有的伙伴关系，酌情发展新的伙伴关系，同时对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会议给予支持。亚太经社会又请执行秘书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E/ESCAP/73/31，附件二)，继续支持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包括海洋在内的自然资源管理经验并就此开展合作。亚太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现有的区域伙伴关系，并发展新的区域伙伴关系，以提高与目标 14 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能力。

第 73/6 号决议**通过区域合作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

11. 亚太经社会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合作，落实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可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E/ESCAP/CICTSTI(1)/2)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E/ESCAP/CICTSTI(1)/3)。亚太经社会还请各成员和准成员推动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执行《总体计划》和《框架文件》。

12.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优先落实《总体计划》和《框架文件》；继续开展研究和分析及能力建设，以查明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四大支柱和执行《总体计划》中包含的战略举措(包括支持制定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有关的挑战与机遇；最大限度地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所创造的机遇，以便推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落实；向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总体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73/7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加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和相关倡议的落实，包括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以确保灾害与健康风险管理之间加强系统地合作、更为一致和一体化。亚太经社会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相关领域的任何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向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提供支持，并为实现其目标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开展合作。亚太经社会请会员国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亚太经社会请各成员和准成员考虑为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提供财务和其他支持，以加强本区域以人为本的多种危险预警系统。亚太经社会还请各成员和准成员纪念世界海啸意识日。

14.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优先考虑根据《仙台框架》以及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对会员国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发展战略的主流提供多学科同步支持。亚太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实体的机构间协调；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专家组的工作，包括关于与灾害有关的统计框架及其实施准则的工作，以加强本区域的国家统计系统编制和使用与灾害有关的统计数据的能力；继续支持和促进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基于影响的预测和灾害风险评估，以加强区域合作机制；继续优先执行行动计划，促进为落实《仙台框架》而开展的空间应用区域合作。

第 73/8 号决议**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发展**

15. 亚太经社会认可能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ESCAP/73/30)。亚太经社会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并加强旨在改进区域能源合作和能源保障的国家、双

边和多边方案和项目，以此作为推动力，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平等和繁荣，以及环境的可持续性；支持本区域一切方面有助于加强能源保障的能源项目；积极交流关于能源部门向可再生能源、能效和更先进、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转型的经验；并制定和实施经济上可行、社会可接受和环境友好型创新能源政策。亚太经社会决定根据能源委员会应处理的具体问题调整其会议结构，以加强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致性。

16. 亚太经社会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将于 2017 年 6 月至 9 月由哈萨克斯坦政府在阿斯塔纳举办的关于“未来能源”主题的 2017 年博览会，以及将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举办的部长级会议和第八届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亚太经社会设立了关于能源互联互通以及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更清洁利用化石燃料的两个专家工作组，并强调指出，执行秘书应利用专家工作组的成果编写报告，供能源委员会的政府间讨论以及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之用。

17. 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继续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继续进行分析研究，汇编和传播有关能源的资料和数据；促进就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议程拟定一套全面而完整的建议；召开一次能源论坛筹备会议。

第 73/9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

18. 亚太经社会核可了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E/ESCAP/73/31)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E/ESCAP/73/31, 附件二)，并吁请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的规定，在区域一级根据区域路线图合作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9. 亚太经社会重申，请执行秘书支持会员国努力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并根据区域路线图，努力落实《2030 年议程》。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召集人，加强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在亚太区域的相关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合作与协作，以支持各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